

宏泰人壽享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NHS)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選擇權、無理賠紀錄折扣

等待期間：本附約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商品特色

- 實支實付，合併「住院雜費」與「住院手術費用」申請限額，並提供門診手術給付項目，補強醫療保障缺口。
- 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於次年度享有當年度保險費40%的折扣。
- 「實支實付型」或「日/定額給付型」擇優給付。
- 經附加NHSR批註條款後，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之保險年齡可延長續保至八十五歲。

 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享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NHS)

備查文號：103年9月22日 宏壽一字第1030000775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享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延長續保批註條款(NHSR)

備查文號：106年6月23日 宏壽一字第1060000383號

一 保障內容一

一、投保單位別保險金額給付表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單位別	實支實付型			日/定額給付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般病房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		每次門診手術費用限額	每次門診手術費用定額	
6單位	600	1,800	50,000	10,000	1,000	750
12單位	1,200	3,600	100,000	10,000	1,000	1,500
18單位	1,800	5,400	150,000	10,000	1,000	2,250
24單位	2,400	7,200	200,000	10,000	1,000	3,000
30單位	3,000	9,000	250,000	10,000	1,000	3,750
36單位	3,600	10,800	300,000	10,000	1,000	4,500
42單位	4,200	12,600	350,000	10,000	1,000	5,250

※本附約所稱「手術」係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之手術。

二、保險給付說明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其每日給付金額最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其投保單位「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 ◎醫師診察費。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其投保單位「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 ◎醫師指示用藥。
-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手術費用。
-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倘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之前後七日內，因同一事故接受門診醫療時，該項門診醫療費用將併入住院期間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計算，惟每日以一次門診為限。

■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四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被保險人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限額給付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施行門診手術當次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核付，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其投保單位「每次門診手術費用限額」為限。

◎定額給付

被保險人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其投保單位「每次門診手術費用定額」給付。

被保險人於當天接受兩項以上門診手術時，其「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門診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次數，最多以給付六次為限。

■ 住院日額保險金選擇權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得改為選擇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公司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其投保單位「住院日額保險金」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依第一項向本公司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後，本次保險事故即不得再申請保單條款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各項保險金。

三、無理賠紀錄折扣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證續保期間內契約仍有效且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享有當年度保險費40%的折扣，享有費率折扣的次年度開始，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可再享有當年度保險費40%的折扣，以此類推，不受次數限制；如係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或復效者，自申請附加或復效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開始計算。

如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予要保人無理賠紀錄折扣後，受益人始申請入院日或門診手術日在前三個保單年度內之保險金時，要保人應將本公司給予之保險費折扣金額歸還本公司。

一 案例說明一

35歲的小明投保宏泰人壽壽險主約，並附加享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NHS），單位別12單位。因參加夜跑不幸發生車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一般病房住院20天，並於住院期間接受手術。

小明於本次住院期間自行負擔金額如下：病房費20,000元，手術費30,000元，手術材料費12,000元，醫師指定用藥30,000元，則NHS可請領理賠給付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上限	自行負擔金額	實際理賠金額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24,000元	一般病房20,000元	20,000元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00元	手術費30,000元+手術材料費12,000元+醫師指定用藥30,000元	72,000元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10,000元	0（未接受門診手術）	0
NHS 實際理賠合計			92,000元

一 投保規則一

- 險種型態：醫療險附約。
- 承保對象：本人、配偶、子女。
- 保額規定：6、12、18、24、30、36、42單位。
- 投保規範：

承保對象	投保年齡	投保單位
主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	70歲以下；可續保至85歲	6、12、18、24、30、36、42單位
主被保險人之子女	未滿23歲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可續保至23歲	6、12、18、24、30、36、42單位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加規則：

- (1)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2) 配偶及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可超過主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惟主被保險人如因體況、醫療保險額度已足或其他因素則不在此限。
- (3) 配偶之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同，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

■ 體檢規定：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醫療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NHS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0%；NHSR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10%，最低20.9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